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旭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35,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97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01,917.38 元，资本公积 9,187,179.64 元，盈余公积 1,374,863.1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643,10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8,975,08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618,190 股，最终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9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